

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

申請人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				
	聯絡電話	(住宅) (手機)											
	遷入本市年月	戶 籍 地 址											
	年 月	高雄市	區	里	鄰	路(街)	巷	弄	號	樓之			
就讀學校	校 名												
	科系/年級												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 名	職 別	(請勿空白)									
					狀								
					況								
切結	學生本人本學期未曾												
申請人													
證明文件	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前一學期成績單 ☐ 獎懲紀錄												
以上各欄由申請人(學生)本人填寫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 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													
組 別	大專組			高中職(含專一至專三)				本市國中					
	☐ 研究所 ☐ 大學院校 ☐ 專 四 ☐ 專 五 ☐ 二 專	☐ 高雄市正取 ☐ 高雄市備取第____順位			☐ 外縣市		☐ 高雄市正取 ☐ 高雄市備取第____順位						
學業成績 (學習領域)	_____分			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						
學校初審意見	審查結果：(學業成績學期平均80分以上，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)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審查人： (核章處)												
承辦人			承辦單位 主管			校 長							
說 明	1.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 2. 學業成績、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 3.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，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；分數相同者，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先。 4. 遷入本市年月，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載有遷入年月者)為證。 5.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，並請逐一核章與彙整相關資料後， <u>依序掃描成 PDF 電子檔</u> ，再寄送至本局委託承辦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中(canhelpstudent@gmail.com)； <u>紙本自行留存，無須寄送承辦學校</u> 。 6. 申請對象以日校普通班學生為主，不含進修部(進修學分班)與特殊學校學生。												

備取1

DRAFT

獎懲證明文件

(倘成績單上已有呈現，毋須重複檢附)

戶口名簿

◎詳細記事

戶號：FXXXXXX8 戶長統號：Z1XXXXXX6 戶別：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：00001
戶籍地址：新北市瑞芳區○○里XXX鄰○○○○路○○之○號
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：原戶長○○○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退戶長變更戶長為○○○。

稱謂：戶長
姓名：○○○
父：○○○
父統號：Z1XXXXXX7
配偶：○○○
配偶統號：F2XXXXXX3
出生地：臺灣省臺東縣
記事：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○○族民國102年11月27日變更。次男○○○統一編號F1XXXXXX1民國102年12月16日出生。原登記父姓名○○○因父更改姓名民國102年12月23日變更。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○○族民國103年7月2日變更。

出生日期：民國XX年X月XX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1XXXXXX6
母：○○○
母統號：F2XXXXXX1
原住民身分及族別：平地原住民○○族
役別：除役
出生別：長男

稱謂：祖父
姓名：○○○
父：○○○
父統號：(無)
出生地：臺北市
記事：民國102年12月23日經正副設初設戶籍登記。民國103年1月15日登記出生地。

出生日期：民國XX年X月XX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XXXXXXX2
母：○○○
出生別：男

稱謂：長女
姓名：○○○
父：○○○
父統號：N1XXXXXX9
出生地：臺灣省嘉義縣
記事：在○○村23鄰出生。民國67年9月6日教變。民國73年9月1日教變民國73年12月12日校登。民國76年9月1日教變民國76年12月29日校登。原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023鄰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戶內民國102年12月24日遷入登記。

出生日期：民國XX年X月XX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2XXXXXX8
母：○○○
母統號：N2XXXXXX3
出生別：長女

本戶口名簿請領紀錄，可於「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」(<http://www.ris.gov.tw>)查驗。
本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。(以下空白)

低收或中低收入 戶證明文件

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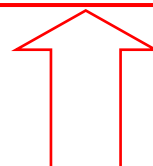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		
	聯絡電話	(住宅)		(手機)							
	遷入本市年月	戶 籍 地 址									
	年 月	高雄市	區	里	鄰	路(街)	巷	弄	號	樓之	
就讀學校	校 名										
	科系/年級										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 名	職 別	(請勿空白)							
切結	學生本人本學期未曾										
申請人											
證明文件	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前一學期成績單 ☐ 獎懲紀錄										
以上各欄由申請人(學生)本人填寫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 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											
組 別	大專組			高中職(含專一至專三)				本市國中			
	☐ 研究所 ☐ 大學院校 ☐ 專 四 ☐ 專 五 ☐ 二 專	☐ 高雄市正取 ☐ 高雄市備取第____順位			☐ 外縣市		☐ 高雄市正取 ☐ 高雄市備取第____順位				
學業成績 (學習領域)	_____分			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				
學校初審意見	審查結果：(學業成績學期平均80分以上，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)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審查人： (核章處)										
承辦人			承辦單位 主管			校 長					
說 明	1.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 2. 學業成績、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 3.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，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；分數相同者，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先。 4. 遷入本市年月，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載有遷入年月者)為證。 5.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，並請逐一核章與彙整相關資料後，依序掃描成PDF電子檔，再寄送至本局委託承辦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中(canhelpstudent@gmail.com)；紙本自行留存，無須寄送承辦學校。 6. 申請對象以日校普通班學生為主，不含進修部(進修學分班)與特殊學校學生。										

備取2

DRAFT

後面資料以此類推

社福比對清冊
請將所有正取學生依序列冊比對



職章